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3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龙超、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